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5.54万元，收购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所有的原天富实业公司维修中心大院（以下简称“维修中心”），作为公司储煤场。

2、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5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4、对公司的影响：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展煤炭储存能力，保证公司煤炭供应，为淡季储煤做好准备，从而更好应对未来煤炭价格波动。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天富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合同》，以自有资金受让所有的原天富实业公司维修中心大院（以下简称“维修中心”）。该维修中心账面价值305.28万元，经中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值305.54万元。本公司与天富集团协商后，拟以该维修中心的评估价值

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即本公司以305.54万元受让该维修中心。天富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6.96%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0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三届三十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何嘉勇先生、陈军民先生、程伟东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二、关联方介绍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二路2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明忠

职务：董事长

注册资本：98,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供电、供热、职业技能培训、物业管理。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7,685,988,795.11元，净资产2,198,763,614.17元，2009年度

净利润 45,106,915.73 元。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46.96% 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为天富集团所有的原天富实业公司维修中心大院，其基本情况如下：

维修中心大院包括房屋建筑及构筑物等。主要包括综合楼、洗浴中心、库房、修理房等7栋建筑物，建筑面积1501.122平方米，1997年竣工。上述房屋及构筑物所使用的土地为租赁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得，土地租赁期限于1999年4月1日至土地使用权出让终止日2049年。上述维修中心大院资产未包含土地。

四、资产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天富集团将转让标的以人民币305.54万元转让给本公司，过户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为评估结果（中宇评报字【2009】2223号）。

2、本公司于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转让价款一次性付入转让方帐户，转让方在受到转让价款后三日内将转让标的移交本公司。

3、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10万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如转让方未能在2010年5月1日前将本合同所述之房产使用权证明办理完结，双方未实现过户，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还未签署该资产转让合同。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展煤炭储存能力，保证公司煤炭供应，为淡季储煤做好准备，从而更好应对未来煤炭价格波动。

六、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司三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以及经监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4. 《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12日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宇评报字[2009]第2223号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6
绪言.....	6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委托方以 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 评估假设.....	17
十、 评估结论.....	1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9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1、 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委托方的承诺函
- 5、 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6、 评估机构资格证明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 7、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8、 参加本评估项目人员名单
- 9、 评估业务约定书

评估报告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中, 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 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真实的。我们的分析、判断和推论, 以及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

二、我们与评估报告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 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

三、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 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但不
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四、我们具备评估业务所需要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报告已披露利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形。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 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建议。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仅在评估结论有效期内使用, 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七、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没有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 要**

中宇评报字[2009]第 2223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的房屋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本公司的专业意见。

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为成本法。在评估过程中，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

经评估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资产于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公开市场前提下的评估值为 305.54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伍万伍仟肆佰圆。**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者：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2	非流动资产	305.28	305.54	0.26	0.09%
8	固定资产	305.28	305.54	0.26	0.09%
20	资产总计	305.28	305.54	0.26	0.09%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计算，至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有效。超过有效期，需聘请评估机构对委估资产重新评估。

本报告专为委托人及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评估机构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报告书。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报告日为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宇评报字[2009]第 2223 号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而申报的部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所表现的公开市场价值发表本公司的专业意见。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简介

企业名称：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电力公司”）

注册地址：石河子市北四路17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郝明忠

注册资本：玖亿玖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的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资质证为准）：职业技能培训，物业管理。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电力能源资产运营。

成立日期：二〇〇二年二月四日。

（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报告评估使用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因天富电力公司拟转让部分房屋建筑物的需要，对其所申报的资产进行评估，提供评估基准日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该部分资产市场价值的专业意见，为其拟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天富电力公司部分资产。

评估范围为天富电力公司申报的部分资产。具体为：房屋建筑物。

具体评估范围以天富电力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凡列入评估申报表内并经核实的资产均在评估范围之内。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在最佳使用状态下最有可能实现的交易价值的估计值，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在不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为了保证评估结果的时效性，并与评估目的的实现尽可能接近，我们根据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托方协商，最终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次评估工作过程中，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一）行为依据

- 1、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法规依据

- 1、财政部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财政部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4、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6《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5、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6、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7、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 8、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9、中评协[2007]189号《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三）产权依据

- 1、委估资产的房产证
- 2、其他有关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实地勘察、收集、调查所掌握的有关资料；
- 2、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
- 3、200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 4、评估人员实地勘察、收集、调查所掌握的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及评估的有关法规和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类型，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是成本加和法，即单项资产评估加和后得出实物资产评估价值。

在评估中，我们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盘点和必要的核查及技术鉴定，查阅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现在对具体资产评估情况分别报告如下：

（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房屋建筑物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对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公式：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对房屋建筑物以申报的工程量为准，将评估的房屋建筑物按结构分类，筛选出有代表性的房屋作为典型工程，进行重置基价测算。其余房屋通过与相同结构类型的典型工程进行类比修正后求取重置基价。

①建安造价的确定

利用原工程施工图预算、决算，按照资产所在地现行建筑安装工程定额、费用定额及材差文件作相应调整，计算出基本直接费确定建安造价；计算出典型工程建安造价后，再运用类比法对类似房屋和构筑物进行分析，找出其与典型房屋和构筑物的差异因素，进行增减调整，从而计算出与典型工程类似的房屋和构筑物的建安造价。

②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通过企业向石河子市城建局了解当地应缴纳的其他费用的标准，确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构成如下：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			
费用项目名称	基数	费率	收费依据
配套费	单位建安造价	2.00%	
勘察费	建安工程费	1.50%	国家物价局建设部[1992]价费字 375 号
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	0.70%	国家物价局建设部[1992]价费字 375 号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费	2.00%	
监理费	建安工程费	1.50%	国家物价局建设部[1992]价费字 479 号
招投标管理费	建安工程费	0.20%	
质检费	建安工程费	0.30%	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新价非字[1992]77 号
合同证鉴费	建安工程费	0.20%	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新价非字[1992]120 号
合同印花税	建安工程费	0.30%	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新价非字[1992]77 号
设计图审费	建筑面积	3	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新价非字[1992]120 号
消防图审费	建筑面积	0.3	自治区财政厅, 公安厅新财文字[1999]14 号文
建筑物验线费	项	952	自治区物价局新价非字[1994]68 号
一证两书费	项	100	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新价非字[1992]77 号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A、根据《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确定各建筑物的合理工期，对于建筑面积小、结构简易、合理工期少于三个月的建筑物，因其资金成本较小，评估时忽略不计。

B、利率采用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取定半年期贷款利率为 4.86%，1 年期贷款利率为 5.31%。

C、假设投资在建设期内为均匀投入。

(2)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5 年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国家建设部颁布的《房地产估价规范》对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的规定，非生产用钢砼（框架、排架）结构的房屋经济寿命年限取定为 60 年；生产用钢砼（框架、排架）结构的房屋经济寿命年限取定为 50 年；非生产用砖混结构的房屋经济寿命年限取定为 50 年；生产用砖混结构的房屋经济寿命年限取定为 40 年；非生产用砖木结构的房屋经济寿命年限取定为 40 年；对构筑物经济寿命年限取定为 30 年；

①理论成新率：对于单位价值小或结构相对简单的建筑物，依据现场查勘结果，按建筑物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鉴定成新率：按房屋的结构、装修、设备三个分部的不同部位分别打分，然后按下述公式计算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结构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G + \text{装修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S + \text{设备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B$$

式中：G——结构部分的权重系数

S——装修部分的权重系数

B——设备部分的权重系数

③综合成新率：对于单位价值大或结构相对复杂的，采用理论成新率与鉴定成新率按不同的权重系数进行分配后相加，求得的成新率。其中：理论成新率权重占 40%，鉴定成新率权重占 60%，其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鉴定成新率} \times 6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开始，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出具正式报告。整个评估工作包括以下程序：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根据评估机构与委托方达成的意向，经与委托方洽谈后，确定承接评估业务。然后，明确了以下事项：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及其相互关系；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基本情况；适用的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时间安排和工作配合。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在明确了上述事项的基础上，双方签订业务约定书，对评估机构和委托方

的权利、义务和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业务的性质和复杂程度制定评估计划，对评估进度、人员安排、费用预算、是否需要专家帮助等评估业务的全过程进行合理安排。同时，与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就评估计划的要点和重要环节进行沟通，协商计划的实施。

（四）收集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充分收集了与评估业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具体步骤如下：

1、指导产权持有者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辅导其填报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及收益预测表；

2、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并听取产权持有者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的历史和现状介绍；

3、对产权持有者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查验，并与产权持有者的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

（五）现场调查和勘察核实资产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勘察核实，具体步骤如下：

1、根据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到现场对实物进行核实和查勘，对资产状况进行查看、记录；

2、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运营、管理及保养状况；

3、查验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以及有关往来账目等财务资料。

（六）评定估算

1、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各种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政策规定；

3、对各类资产分别按确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详细的评定估算。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根据评估人员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工作；

2、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3、根据评估工作情况，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并进行三级审核；

4、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经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八）工作底稿归档

根据评估业务完成情况，整理工作底稿并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资产拆迁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转让。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评估外部环境假设：假设近期国家宏观政策和石河子市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十、评估结论

经采用成本法评估，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的部分资

产价值于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公开市场前提下的评估值为 305.4 万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零伍万伍仟肆佰圆。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者：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2	非流动资产	305.28	305.54	0.26	0.09%
8	固定资产	305.28	305.54	0.26	0.09%
20	资产总计	305.28	305.54	0.26	0.09%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另册)。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截至基准日，此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所使用的土地，为租赁新疆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所得。租赁期限于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土地使用权出让终止日二〇四九年。

2、本专业意见是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3、评估基准日后估价报告有效期内，评估对象数量、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对象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的估价结论。

4、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给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如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资料中存在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等情况，本评估结果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评估结论仅为本次拟转让的需要提供价值参考，不能用于本次评估目的以外的其他任何经济行为。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6、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书仅供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拟转让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2、本报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报告评估使用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3、本评估报告书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计算，至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有效。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谨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承诺函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报告中申明假设前提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所申报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 2、对申报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合理的抽查、核实；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信；
- 4、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5、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我公司接受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本人保证我公司的评估工作是完全依据现行法律、相关规定以及行业准则进行的，未对有关资料做特别处理，本人对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合法性负责。

特此声明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项目
资产评估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 孙航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房屋建筑物评估： 孙航、王益龙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